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藝配計劃）的推行情況及簡介於《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藝配計劃增撥9億元以進一步帶動贊助文化藝術的風氣的建議。

背景

2. 綜觀其他地方藝術的發展情況，我們留意到協助藝團爭取社會上其他界別的捐助及贊助以擴闊財政來源，能有助推動藝團的持續成長和健康發展。私人捐助或贊助亦可促進藝術界與其他界別的合作，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文化藝術的發展。雖然香港商界和社會均樂善好施，但以私人捐助及贊助形式推動藝術文化的風氣較不少地方薄弱，大部分本地藝團仍以政府的資助為主要收入來源。

3. 民政事務局於 2011 年利用了藝術及體育基金（藝術部分）的年度投資回報推出了「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藝能計劃）。藝能計劃包含了具配對元素的「躍進資助」計劃，讓藝術團體可按其收入（包括私人捐款和贊助、票房及其他收入）獲得配對資助。「躍進資助」計劃的經驗顯示，政府以配對形式向藝團提供資助，有助提高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從而增加資助及經費來源。

4. 在上述的基礎上，財政司司長於《2015-16 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3 億元(非經常性)以推出藝配計劃。藝配計劃其後於 2016 年推出。政府的目標是透過藝配計劃，配對藝術團體／組織所獲得的捐款／贊助，藉此提高它們籌募捐款／贊助的能力。藝配計劃目的旨在擴闊藝術團體／組織的資助來源，以及推廣贊助文化，推動藝術文化發展。

5. 現時，合資格申請藝配計劃的藝術團體／組織包括：

- (a) 九個主要演藝團體（主要藝團）；
- (b) 香港藝術節協會（藝術節）；
- (c)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向藝發局申請其「配對資助計劃」的中小藝團¹；及
- (d) 藝能計劃下的躍進計劃畢業生²。

藝配計劃的推行情況

6. 自藝配計劃於 2016-17 年度推出，政府已進行了四輪的配對。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在藝配計劃原本的 3 億元外，再增撥 5 億元，使計劃能夠繼續推行。在 2018 年 4 月，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同意放寬合資格申請藝配計劃的藝術團體／組織的配對條件（包括配對上限及配對比例），以進一步鼓勵私人贊助及捐款。

7. 在首四輪的配對後（即 2016-17 年度、2017-18 年度、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藝配計劃的 8 億元當中已承擔了 4 億 2,80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8. 在藝配計劃下，符合以下準則的私人捐助／贊助可申請配對資助：

- (a) 非直接或間接由政府提供的現金捐款／贊助；
- (b) 由個別私人捐贈／私人機構捐出的物品在拍賣中籌得的款項可申請配對；
- (c) 申請者在藝配計劃實施期內收取的私人捐款／贊助才獲得配對；

¹ 在藝配計劃下，藝發局自身是一個合資格申請者。藝發局可透過籌募私人捐款／贊助以獲取配對資助。同時，藝發局也推出了「配對資助計劃」，為中小藝團提供配對資助，並會為中小藝團向民政事務局統一提交申請。在 2019-20 年度，共 31 個藝團在藝發局的「配對資助計劃」申請了配對資助。

² 如第三段所述，藝團可在藝能計劃下的躍進計劃下申請最多兩輪資助（即總共五年）。躍進計劃畢業生指已完成兩輪躍進計劃資助的藝團。它們在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以及藝術教育等方面均有出色表現，也累積了籌募私人捐款／贊助的寶貴經驗。截至 2020 年 5 月，共有九個躍進計劃畢業生，包括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飛躍演奏香港有限公司、藝術空間有限公司、香港攝影文化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藝術中心、無極樂團有限公司、垂誼樂社有限公司、一舖清唱有限公司，以及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 (d) 只有真正捐款者的捐款才會被接納為合資格捐款。如申請者為取得有關捐助須直接或間接向捐助者提供現金或其他報酬，則有關捐款不符合配對資助資格；以及
- (e) 如捐款者與有關捐款的指定用途之間涉及金錢利益，則有關捐款不符合資格。

9. 為惠及文化藝術界別的長遠發展，藝術團體／組織所獲得的配對資助須用於以下數個許可用途，包括：

- (a) 提升申請者組織的管理能力；
- (b) 資助各項藝術範疇的發展；
- (c) 支持藝術界的發展；
- (d) 資助培養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
- (e) 拓展藝術文化的觀眾層；
- (f) 推動藝術教育；或
- (g) 支持和促進文化交流。

配對條件

10. 在藝配計劃下，規模及發展階段不同的藝術團體會以不同的條件進行配對。小型藝術團體在募集捐款時也因此不會太處於下風。舉例來說，配對資助的門檻分有不同層次，以申請藝發局「配對資助計劃」的中小藝團為最低，其次為躍進計劃畢業生，並以主要藝術團體為最高。它們的門檻分別為 3 萬元，20 萬元及 40 萬元。根據相同邏輯，躍進計劃畢業生及中小藝團的配對比例(1:1.5)會比主要藝團的配對比例(1:1)較為寬鬆。然而，在訂立配對上限時，我們必須考慮不同藝術團體各自的營運規模。因此，在進行詳細諮詢後，躍進計劃畢業生的配對上限訂於 4 百萬元；而主要藝團和香港藝協的配對上限則分別為 1 千萬元和 3 千萬元，或上次經審計帳目所示每年收入總額的 20%，以較低者為準。上述安排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因藝術團體／組織因籌募贊助的能力或發展規模差異而造成的影響。

11. 鑒於 2019 年 6 月以來的發展，我們預計在 2019-20 年度的捐款、贊助及票房都會大幅下降。就此，藝諮會於 2019 年 10 月同意放寬在 2019-20 年度推行的第四輪藝配計劃的配對條件。特此一提，主要藝團的配對比例由 1:1 增至 1:1.2，而其他中小藝團的配對比例由 1:1.5 增至 1:1.8。這項放寬措施可讓藝術團體以已募集的捐

款／贊助獲取更多配對資助。我們會繼續檢視這項安排，以協助藝術文化界在 2019 冠狀病毒引致的經濟下行時能持續發展。

藝配計劃的成效

12. 首四輪配對結果顯示藝配計劃能有效鼓勵藝術團體／組織籌募捐款及贊助。藝配計劃也能推廣、鞏固及制度化為藝術文化發展而作私人捐助的文化。藝術團體／組織所獲的配對資助由 2016-17 年度首輪的 5,232 萬元提高至 2018-19 年度第三輪的 1 億 2,845 萬元及 2019-20 年度第四輪的 1 億 6,458 萬元(暫定)。在藝配計劃推行前，藝術團體／組織的財政來源主要依靠政府資助。藝配計劃有助擴闊藝術團體／組織的收入來源及增加它們的收入，使它們可以繼續營運，並製作更多高質素的節目。舉例來說，藝配計劃讓藝發局能在 2018-19 年度起推出「優秀藝團計劃」，並為三個藝團於五年間³的首年提供 220 萬元的起始資助，以加強這些藝團的擴展及行政能力，從而加強它們募集捐款的能力。

藝配計劃的增撥資源

13. 截至 2020 年 4 月，藝配計劃下剩餘可供配對的資金約為 3 億 7,200 萬元。這餘額只足以在 2020-21 年度及 2021-22 年度進行兩輪配對。鑒於藝配計劃成功推行及為藝配計劃提供穩健財政資源，財政司司長於《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會向藝配計劃增撥 9 億元，以進一步帶動贊助文化藝術的風氣。考慮到未來數年會有更多的躍進計劃畢業生，並假設往後每輪配對需承擔的金額約為 1 億 8,000 萬元，我們能在增撥資源後在藝配計劃下進行五輪配對（即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³ 三個優秀藝團為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及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至於資助方面，每個藝團可在計劃首年獲得 220 萬元的資助，隨後四年的資助額按年遞減 2%。換言之，每個藝團將能在五年內合共獲得 1,057 萬元的資助。

15.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民政事務局
二零二零年六月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藝配計劃）下
首四輪批准配對額

申請者	第一輪 藝配計劃 批准配對額 (百萬元)	第二輪 藝配計劃 批准配對額 (百萬元)	第三輪 藝配計劃 批准配對額 (百萬元)	第四輪 藝配計劃 批准配對額 (百萬元) (暫定)
主要藝團	19.06	23.93	52.50	69.03
藝術節	23.37	21.85	27.04	30.00
藝發局	3.96	28.11	33.78	38.68
躍進計劃 畢業生	5.93	9.00	15.13	26.87
總數	52.32	82.89	128.45	164.58

註：

主要藝團 – 主要演藝團體

藝術節 – 香港藝術節協會

藝發局 – 香港藝術發展局

躍進計劃畢業生 –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躍進計劃畢業生

